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將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所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二、為符應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意旨，係由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及考量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非該研習課程相關計畫之專有名稱，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由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四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	第二條 <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u> 每年應參加教保專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u>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u>	教保服務機構除幼兒園外，亦包括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其機構內亦需配置教保服務人員，本辦法適用對象應包括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爰刪除第一項之「幼兒園」之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已定明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之應接受課程及訓練時數，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毋須再予明定，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u>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u>，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u>幼兒園</u>、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u>幼兒園</u>、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u>基本救命術訓練</u>，不在此限。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u>幼兒園</u>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二、另配合第二條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將原簡稱之<u>基本救命術訓練</u>內含之範疇予以敘明，包括<u>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u>，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為之；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為之；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u>教保服務機構</u>之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u>教保活動課程</u>及教學。 四、<u>教保服務機構</u>之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u>幼兒輔導管教</u>及學習評量。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u>教保服務機構與家庭</u>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所需之相關課程範圍，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新增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之規定，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及增進渠等輔導管教等知能，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爰修正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十款，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另配合前開機構名稱之修正

前項課程，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教學及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線上課程或其他相關方式辦理。

爰將第十款所定課程之範圍，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與家庭互動及親師關係，俾臻明確。

(二) 考量幼兒園於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時間內實施之課程活動皆統稱為教保活動課程，且提供教保服務之範圍業從幼兒園擴及至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三)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熟悉輔導管教相關知能，並能調節及覺查自我情緒，減少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發生，爰修正第五款課程之範圍。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三小時，且不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故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非屬本辦法規範之課程範疇。惟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雖非本辦法規範之課程範疇，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每年持續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課程經費，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規定辦理項目，並製作線上課程，俾提供多元管道讓教保服務人進修及取得本條例規定之研習課程。 三、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在職進修，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教學及工作需求，並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線上課程等其他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俾引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符合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需求之課程、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之意願，爰新增第二項。
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所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例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爰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本條例施行細	第七條 依幼兒教育及照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

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顧法施行細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訂定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之規定，業移列由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法規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教保服務機構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 各級主管機關於訪視時，發現前項單位辦理本研習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第九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 各級主管機關於訪視時，發現前項單位辦理本研習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本條未修正。

者，該次研習不得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同一年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達三次以上者，三年內不予委託或受理其申請認可辦理本研習。	者，該次研習不得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同一年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達三次以上者，三年內不予委託或受理其申請認可辦理本研習。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